

#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目前由独立董事梁永明先生、独立董事苏勇先生、董事张辰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梁永明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和规定的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就 2024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事务所的独立性和审计重点关注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首次沟通，并听取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预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就审计工作、各类审计发现问题和风险与审计风控部进行了具体沟通。

2、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就 2024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第二次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围绕 2024 年度年报审计的计划执行情况、审

计与内控核查情况、审计评价和管理建议等内容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详细汇报。委员们结合汇报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及重点关注事项。

3、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两项议案。

4、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共8项议案，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检查报告。

5、2025年8月1日，召开审计委员会沟通会议，听取公司上半年财务情况、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检查报告。

6、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共3项议案，并听取了2025年审计风控部上半年工作小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情况的报告。

7、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讨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听取湖北君邦公司投后情况和公司内部审计阶段性工作等汇报。委员们充分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8、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两项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编制过程中，与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审计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在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初步审计意见后，针对审计的独立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公司财务状况、关键审计事项、拟出具的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交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同意将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和队伍建设情况，结合上市公司治理需求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相关指导性意见，加强与上级监管单位的沟通对接，依托监管指导和规范开展工作，并深化外部同业交流，互鉴先进审计工作经验。

报告期内，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两项议案，听取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建设、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及阶段性工作汇报等事项。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持续强化履职尽责，不断增强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助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检查情况的汇报，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规范和有效运作。

### 4、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

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要求。

#### 5、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或评估价为依据，定价公平、合理，交易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

特此报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